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橙北斗”）2017年12月28日与投资方签署的《关于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就新橙北斗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履行估值调整及补偿义务，向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府弘威”）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无偿转让持有的新橙北斗905.11万元股权事宜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新橙北斗控股权变更，公司仍为新橙北斗控股股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上述补偿义务并与投资方四川发展、天府弘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独立董事：江才、吴越、徐锐敏

2021年5月6日